

2025年度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塔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K1507232025120401001001)

公示结束时间: 2025-12-28 23:59:59

一、评标情况

【1】2025年度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塔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内蒙古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540.7106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73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540.23756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73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538.80195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73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王春江, 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蒙215101013811;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陈博宇, 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NMG2513377;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刘志峰, 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NMG2508015;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三、其他



1: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hlbrsggzyjyw/>)》;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hlbrsggzyjyw/>);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

联系人: 秦先生

电话: 19904701984

邮件: dnjjj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鼎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23号福门耀里中心1幢1单元10605号

联系人: 安萌

电话: 17704702063

邮件: 124327456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安萌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鼎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